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标奇设计营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179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7.3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[租赁和商务服务业](#)；

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